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第2次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投標須知

一、案號：11409092號

二、標的名稱：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

三、本件標售已於本機關網站【https://cyd.judicial.gov.tw/】公告。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40分於本院(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嘉義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開標

五、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標價清單、(3)授權書、(4)切結書、(5)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七、投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八、領標方式：投標文件請逕於本院網站【https://cyd.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列印；或至本院(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索取。

九、投標廠商應以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填妥相關招標文件，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除投標須知外，連同資格文件，密封後投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封套請投標廠商自行準備)

請以下列方式裝訂：

1.資格封：請將下列各證件影本裝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請填寫廠商名稱)、各證件影本【包括設立證明、納稅證明、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保證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收據。

2.標單封：投標標價清單。

以上二種(資格封、標單封)一併裝入大封套內，並於封套外註名標案名稱及案號。

十、投標地點及方式：採通信投標方式，請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郵寄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或親送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狀處。(廠商應自行寬估郵遞送達時間，以送達本院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為無效標，其價格標不予開標。投標文件送達至本院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

十二、保證金：新臺幣1,200元以金融機構開立之支票、郵政匯票繳交保證金者，抬頭請註明「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請至本院1樓聯合服務中心收費處繳納，若直接以現金附於標封內者，視為無效標。

十三、保證金發還方式：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1)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114年12月17日及12月19日下午3時至5時事先電話洽詢承辦人約定時間(電話05-2783671分機6255盧先生)

(2) 變賣標的放置地 ：本院1樓室外停車場。

十五、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註明聯絡方式，如果填寫有誤，以致未能連絡上，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投標廠商負責。投標廠商於開標後，得向本院洽詢決標結果(05-2783671分機6255)。

十六、底價：新臺幣1萬2,000元。

十七、開標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價者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其價格標不予開標，並通知投標廠商原件領回或寄回：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收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核章或雖經核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提供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且未經受款人背書者。

（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得標人或廠商代表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四）投標人或廠商得於開標後，逕向本院總務科聯絡人洽詢或上網查詢開標結果。

十八、履約交付期限、方式：應於決標後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得標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本院出納繳納（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得標廠商未依規定如期繳交得標金額，視同放棄得標權利，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所繳保證金均沒收不予發還，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3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二十、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3日內洽本院辦理交付點交手續，並填具驗交單，點交後本院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 、人力及設備。得標廠商搬運前，應先除去財物上機關標示文字，並確實維護院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二十一、廠商對於標售財物，不得以無市場價格而拋棄該物品，仍須運離自行依法規妥善處理。

二十二、得標廠商未依期限辦理驗交或搬運完成，經定期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院得按每逾1日以價金百分之5計算違約金(於所繳保證金逕行扣款)，並得撤銷決標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三、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報廢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

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報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院無關。

二十四、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七、附記：

（一）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或其他情事致標的重大減損或滅失如予點交顯失公平者，本院得撤銷決標，重行標售。

（二）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院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清冊

（案號：11409092）

序號	標的名稱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1	小客貨車 （8429-R2）	1	台	本院1樓停車場	廠牌：中華 型式：DE241L8 年份：2012.09 排氣量：2,351 CC 里程數：149,287 公里 顏色：銀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清單
（案號11409092）

投標金額總計 (含稅)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本件標售公告暨投標須知辦理。	
現場比價	第1次比價	
	第2次比價	
	第3次比價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 簽　　章		

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投標金額如有不符，概以總標價為準。

廠商：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案號11409092)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格	不合格
1	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4	保證金新台幣 1,200 元(勿以現金存置於標封內)。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印鑑章)			

審查結果:□合　格　　□不合格:(說明理由)

審查人:　　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小姐/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貴院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案號：11409092)，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被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參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 1 輛案(案號：11409092)，對於投標須知文件，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 書 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　標　封

案　　號	11409092
名　　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一、　本標封(封套)內必需裝入：1、資格封

2、標單封

二、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電話。

三、　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指定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五、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截止收件時間：114年 12月19日下午5時

(請收文室勿拆封)

資　　格　　封

標的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

注意事項：本標封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

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請填寫廠商名稱)。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3.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如為免稅單位，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影本)。
4.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保證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收據。

價　　格　　封

標的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

注意事項：本標封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

1.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